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12  
7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资金机制\*\*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规定：“兹确立一套以增款或减让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议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2. 《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呼吁就这一资金机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
  - (a)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
    - (i) 为资金机制通过适当的指导(第 13 条第 7 款)；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2。

- (ii) 或可根据有关资金资源和机制问题的 13 条, 决定指定由哪一组织结构(第 14 条)来履行这一职责;
- (b)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将收到:
  - (i)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确保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核准过程的透明度和为确保以简单、灵活和迅捷的程序获得资金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决议 2 第 3 段);
  - (ii) 临时秘书处关于相关供资机构支持《公约》的方式的报告(决议 2 第 5 段);
- (c)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全权代表会议将要求缔约方大会:

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外的其他来源获得的资金的情况以及为资助实施《公约》各项目标而调集和分配这些资金的办法和手段(决议 2 第 6 段);
- (d)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其第二次会议之前(第 13 条第 8 款):
  - (i) 审查:
    - a. 根据 13 条确立的资金机制的成效;
    - b. 其设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需要的能力;
    - c. 第 13 条第 7 款提到的标准和指南;
    - d. 供资额度;
    - e. 受委托负责这一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工作成效;
  - (ii) 在这一审查基础之上, 视需要为提高这一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包括就为确保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措施提出建议和指导。

3. 全权代表会议确认了为拟订决议 2 要求的报告的进程, 但在如何协助缔约方大会拟订和通过第 13 条第 7 款所要求的指导和根据第 14 条提供其决定依据方面未确定任何进程。

####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或愿考虑:
- (a) 为拟订第 13 条第 7 款所要求的指导确立一个进程, 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 (b) 制订一项指导以帮助缔约方大会评估根据第 13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制;
  - (c) 制定指南以帮助缔约方大会作出涉及第 14 条所要求的机制组织结构的决定。

— — — — —